**杭州诸商慈善基金会**

专项基金管理办法

（经2021年12月31日第三届第一次理事会审议通过）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规范专项基金管理，促进社会力量参与公益事业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》、《基金会管理条例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杭州诸商慈善基金会章程》（以下简称章程），制定《杭州诸商慈善基金会专项基金管理办法》（以下简称本办法）。

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专项基金是指杭州诸商慈善基金会（以下简称基金会）依法接受捐赠设立的用于支持基金会公益项目或其他机构、企业和个人开展或委托的公益项目的基金。

第三条 为规范专项基金的设立与运作，基金会组织专门的评审会对专项基金的设立进行审核。基金管理部代表基金会行使专项基金的设立及相关管理服务工作。

第二章 专项基金设立

第四条 设立条件。长期的资金来源，能够长期支持或资助某项公益项目，且该项目已在基金会立项并获得批准。

第五条 设立流程

（一）申请部门提交申请资料，并上报专项基金方案。专项基金方案应包括：设立背景，宗旨及任务，合作及执行机构，公益项目规划及时间表，资助方向及对象，资金来源、预算、使用及管理等内容；

（二）基金管理部将相关材料统一汇总后，召集评审会；

（三）申请部门对核准的专项基金建立档案。

第六条 基金的名称。基金的名称应与所支持的公益项目相匹配，其名称可体现捐赠方的意愿，但须规范，不得违背社会道德风尚，不得冠以“中国”、“全国”、“中华”等字样，如遇特殊情况，需经评审会审核通过。

第七条 起始资金。专项基金起始资金根据项目的内容确定最低数额，如遇特殊情况，由基金会另行审批。起始资金全部到位后，基金会下发专项基金成立文件。

第三章 专项基金管理和使用

第八条 管理费用。基金会在专项基金每年募集额中需提取不低于10%的资金作为管理费用。

第九条 捐赠收据。基金会收到捐赠款物后，向捐赠人开具《公益性单位接受捐赠统一收据》，捐赠人依法享受国家税收优惠。

第十条 募捐活动应以捐赠者自愿捐赠为原则，不得摊派，不得损害社会公德，不得影响公众参与公益事业的积极性。

第十一条 基金会应在充分尊重捐赠者意愿的基础上，按照双方对捐赠财产的约定，用于资助符合其宗旨的活动和事业。使用情况，应及时向捐赠者反馈，并接受查询，作出如实答复。

第十二条 捐赠款的使用。捐赠款的使用应尊重捐赠人意愿并符合基金会宗旨和章程的规定；使用捐赠款须向基金会提交资金使用申请。

第十三条 专项基金的管理

（一）各部门对新设立的专项基金进行归口管理，并委派负责人执行日常工作。如发生重大变化，须及时向基金管理部通报情况；

（二）专项基金每自然年募集资金不应低于起始资金的30%，新设立的专项基金从成立后满一个自然年起执行此规定；

（三）专项基金每年年底向基金会提交当年公益项目总结报告和财务报表，并提交次年公益项目规划和财务预算；基金管理部每年对专项基金进行考核，考核结果将作为调整专项基金的重要依据。

第四章 专项基金财务管理

第十四条 专项基金的财务管理遵守基金会的《财务管理暂行办法》、《协议管理办法》和《非货币性资产管理办法》等相关财务制度和会计核算办法。

第十五条 基金对口管理部门应提交财务工作报告，并保证其真实和准确；要妥善保管捐赠资料和会计档案。

第五章 专项基金评估审计监督

第十六条 按照相关规定，应向基金会提交专项基金财务工作报告和会计报表；并主动接受基金会的审计监督。

第十七条 各专项基金的收支情况和项目执行结果，应定期向捐赠方通报和接受捐赠方监督。

第十八条 对于大额专项基金，要求年末选择符合民政部要求的审计机构对专项基金进行审计。

第十九条 建立内部监督机制，完善各项规章制度，增强管理的有效性。

第二十条 未经同意擅自使用本会名义开展募捐活动的单位及个人，依法追究法律责任。

第二十一条 受赠财产的使用，应与受助方签订捐助协议；对受赠财产应跟踪调查，适时作出评估意见；若受助方违背约定，本会有权减少、停止或收回捐助财产，依法保护捐赠者利益和本会声誉。

第六章 专项基金终止

第二十二条 遇下列情况，基金会有权终止该专项基金：

（一） 所支持的公益项目已终止或基金使命已完成；

（二） 实施过程中或捐赠款的使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；

（三） 其他需终止专项基金的情况。

第二十三条 专项基金终止后由管理部门对该基金进行清算并报基金管理部，按照《基金会管理条例》和《杭州诸商慈善基金会章程》进行处理。

第七章 附则

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由杭州诸商慈善基金会负责解释。

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理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实施。